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